

## 刑事告訴狀

告訴人 趙少康 台北市安和路二段 78 號 12 樓之一  
代理人 劉緒倫 律師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16 樓 1601 室  
被告 謝志偉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  
被告 許志雄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爲上開被告等妨害名譽等案件，依法提起告訴事：

### 犯罪事實

被告謝志偉係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被告許志雄爲行政院政務委員，竟基於誹謗告訴人及損害告訴人之利益，並意圖散布於眾，非法輸出個人資料，致生損害於告訴人，而分別於行政院新聞局召開記者會：

1. 被告謝志偉於 96 年 6 月 27 日下午就告訴人安排承購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股份事，在新聞局召開記者會：「它背後的股東都是趙少康，而且資金來源不明，銀行並無授信資料，虛設行號，並未實際繳納股款，違反公司法第 9 條規定，應負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 所以我們，我再強調一次，我們經過，行政院經過查證，這四家公司除了股東其實都是趙少康以外，這裡面基本上是空殼公司。... 你掛人頭，以及你實際拿出來報的等等這些，就等於是虛設行號，你沒有實際的繳納股款，這我們去查了，就是違反公司法第 9 條，你應該負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 所以 NCC 這邊箇利趙少康、圖利中廣，這是確定不移的事情。... 所以我們行政院初步的已經調查就是說，他們是空殼公司，是空殼公司。... 我們去調查這件事情，那四個好聽、悅悅、播音員及廣播人這四家公司，本身是否爲空殼公司，... 那我們調查以後，這裡面不是行政疏失，這裡面涉及的是濫職跟圖利的問題。... 我們並不做直接撤銷的動作，我們現在做的第一個動作，就是向社會要廣為周知。... 我現在只能講就是說，我們初步已經調查這件事是確定的，我們敢，行政院敢講，就是說他們在這個地方是設了空頭公司。... 我們第一手時間要讓社會知道，第一，行政院的態度，還有行政院所拿到的資料。」

「第一個就是趙少康先生，他們在購買中廣這件事情上面做的是什麼事情，先看左邊這一個，那麼我們昨天講最後去買中廣的四家公司，分別是好聽公司、播音員公司、悅悅公司、廣播人公司，看起來是四家公司，但是我們看這四家公司，前面其實是由愛說話公司進去的，播音員公司前面是包中公司，悅悅公司是由大面子公司，廣播人公司是由大聲公公司，但是這四家公司是怎麼來的？它的資金是怎麼來的？我們看看，就是趙少康先生跟那個，我們把那個名字給圈起來，因為目前是無關的，所以我們把那兩個字圈起來，梁蓄，也就是趙少康先生的太太，梁蓄加上另外一位姓梁的，再來是趙少康先生跟另外一位姓趙的，因此我們可以看得到，最後真正去

買華夏、買華夏投資公司，去買中廣的，不是後面所看起來的好聽公司、播音員公司、悅悅公司、廣播人公司，也不是愛說話公司、包中公司、大面子公司、大聲公公司，而是趙少康先生跟梁笛。你看這四個公司裡面，主要的就是他們，就是他們。那麼我昨天特別講就是說，這四個公司一看，它是空殼公司，空殼公司。那有原因的，為什麼要設空殼公司？這個就是要規避 NCC 他所要查的，查什麼呢？請看我們右手邊，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它的內容是，廣播事業自然人之持股不得超過該事業總持股的 10%。也就是說假如趙少康先生，他今天自己一個人，略掉中間的八個公司，他直接拿錢出來買，他有這個錢，我們假設他有這個錢，錢也是一個問題，我們假設他有這個錢，他干嘛這麼麻煩，中間設八個公司？因為要迴避這一條，假如他一個人出錢的話，他是不可以超過持股 10%。...我們還有一些其他的資料陸續進來，我想這兩天我還會給你們比較，在這裡面，部分還要再更細節的地方，我會再給各位...但是我可以跟各位講，這邊的多少錢，從多少錢進去那一邊，那邊多少錢，進去那邊，甚至於進去以後，一個月以後錢又回來，這個數目字我們都有，我們到時候也一定會給各位，就是說詳細的資料，這不是我們的猜測，這個資料我們都有。95 年 9 月 15 號多少錢進去愛說話公司，然後愛說話公司多少錢進去好聽公司，然後一個月以後，那個同樣的一筆錢，又從好聽公司又匯回愛說話公司，像這樣的整個，那最後給華夏公司多少錢，我們資料都有，...但是可以確定的就是說，我們上面寫這幾個橫線的關係，一清二楚。」

2. 被告謝志偉於 96 年 6 月 28 日下午，又於新聞局召開記者會：「本人不是以新聞局長的身份來做這些回應，或者召開記者會，我是以行政院發言人、政府發言人的身份。...到目前為止，很奇怪一個現象就是，被我們指稱虛設空殼公司的趙少康先生跟他太太，到現在不出面；但是放水讓他通過，我講放水是有原因的，放水讓他通過的 NCC 一直在辯護，一直在講這個事情沒有問題。...我們一定要表達我們的看法跟立場，那麼我當時就已經講了，我們是朝兩個部分，一個是向全國人民宣示我們的態度，告訴他們，我們手上所看到的東西，以及這一部分是我們的立場的宣示。...我從頭到尾沒有說 NCC 圖利自己，我只是說他們圖利，...圖利趙少康。...那你看一看，趙少康先生跟那個丁 XX，他們匯了，那是以千元來計算，我就講這 25000 跟 3000，匯到愛說話公司進去，然後就變成 28000 對不對。10 月 95 年，95 年 9 月 15 號，趙先生 25000 加上找的另外一個 3000，總共 28000，一個月，不到一個月，三個禮拜又匯進來，然後不到一個月又回去，看到沒有，同樣一批錢，28000 又回去對不對，這個錢回去以後，再從這個地方再進好聽公司，28000 也是不到一個月的時間，28000，然後再進入華夏，為什麼？他為什麼不直接，你就從這裡，反正是 28000，錢都是這裡出來的對不對，他為什麼要這邊進去，同樣的一筆錢再回去，同樣一筆錢再出來，然後到這裡，然後到這裡，這就是我們講的，這樣回查比較困難，因為你

從這裡來看，好聽公司距離趙少康，已經有兩段距離。同樣的，另外一間公司，我名字我不要寫出來，這是 9 月 15 號前一天，梁督從匯了 11000，加上 11000，就是 22000 同一天進來這裡，我那天講是八個公司，其實是八個再加上六個人，但是這六個人我就先不提，他還是先給這個人，這個人再同樣一筆 22000，再進來這個地方，進來包中這個地方，22000，10 月 25 號，一樣的，將近三個禮拜這個錢再回去，回去以後再出來，再從包中再出來，然後進來播音員。22000 再進來華夏，同樣的，這筆錢其實一個兩個三個，第四個，事實上是從這裡，他可以直接進來的，後面兩個我就不一一解釋，完全一樣。」

3. 被告許志雄與被告謝志偉，於行政院新聞局在 96 年 7 月 4 日所召開之記者會，謝志偉為主持人，由許志雄發言：

(1)「依相關資料顯示，好聽等 4 家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總計約新台幣 1 億元，卻受讓中廣公司逾 9 成（約 3 億股），股票面額幾近 32 億元的股份，其投資財力顯不相當，亦明顯不符交易常情。而好聽等 4 加公司係由趙少康先生透過另 4 家公司轉投資成立，足見該等公司具有密切關連性，致使中廣公司股權過度集中於同一關係人，實質上已涉及媒體壟斷。」

(2)「(一)趙少康以轉 2 層投資方式，透過愛說話、大面子、包中、大聲公等 4 家公司，及其控股下的好聽、悅悅、播音員、廣播人等 4 家公司，購賣中廣公司股權，上開 8 家公司之董、監事，除趙少康本人外，其餘均係其部屬及親戚，且根據經濟部先後於 6 月 29 日及 7 月 2 日查訪，除愛說及好聽 2 家現址為趙少康戶籍地，其餘現址均大門深鎖，或無員工在場，顯見上開公司係為購入股權而臨時設立。(二)本件購股資金形式上透過法人支付，但資金幾經匯進與匯出，意在規避外界查出資金來自趙少康及其配偶梁督夫婦。趙少康此等作為，是意圖以紙上公司、多層控制、人頭安排、信託交易等法律形式外觀而欲掩飾(跨)媒體兼併、壟斷的事實。實質上，趙少康已違反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購置中廣股權逾自然人持股 10% 之限制。(三)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廣公司 96.95% 之股份，僅以 6、7 億元售予趙少康所主導好聽等 4 家實收資本額均僅 2 千餘萬，加起來約 1 億元之小公司，買受人財力是否足夠值得質疑，交易價格與中廣公司之價值顯不相當，亦已逾交易常情，…相關人員所涉刑責：…趙少康等人利用 8 家公司作為迂迴取得中廣股權之工具，則有違反公司法第 9 條之嫌。」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告證 1	被告謝志偉於 96 年 6 月 27 日及同年月 28 日所召開記者會之譯文	被告謝志偉之全部犯罪事實。

告證 2	被告許志雄於 96 年 7 月 4 日在行政院新聞局記者會中所散布之二份新聞稿。	被告許志雄之全部犯罪事實。
告證 3	被告謝志偉於 96 年 6 月 26 日所散布有關「NCC 圖利中廣」之文件。	被告謝志偉公開不實指摘自訴人有虛設行號，未實際繳納股款，違反公司法第 9 條規定等違法事實。
告證 4	聯合報 96 年 6 月 27 日新聞報導、中國時報 96 年 6 月 27 日新聞報導。	同上。
告證 5	聯合晚報 96 年 6 月 27 日新聞報導、自由時報 96 年 6 月 29 日新聞報導。	被告謝志偉公開不實指摘自訴人係利用空殼公司規避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等虛構事實。
告證 6	被告謝志偉於 96 年 6 月 27 日記者會上所散布有關自訴人資金流向之文件。	被告謝志偉對於因職務上權力所取得有關自訴人資金往來情形之資料，意圖損害自訴人之利益，而為製作成圖表並散布於眾等不法利用之事實。
告證 7	聯合報 96 年 6 月 29 日新聞報導。	同上。

二、按「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訂有明文，由於被告謝志偉在 96 年 6 月 27 日及同年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所召開記者會中（參見告證 1），及其於 96 年 6 月 26 日所散布有關「NCC 圖利中廣」之文件（參見告證 3），以及被告許志雄於 96 年 7 月 4 日在行政院新聞局召開之記者會中（參見告證 2），被告均一再利用公權力，將所取得之應祕密之個人資料公開於大眾，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之過程、告訴人等設立公司之資金過程及中廣公司股份之買賣過程，而其中諸多取自公務所掌管之電腦資料，而上開內容均與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之事務有密切關聯而屬應秘密之文書或消息，自不容被告等恣意洩露，應論以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之罪刑，又告訴人所安排設立之公司，資金均依規定到位，購入中廣公司之股份，又係私人間之契約事項，並非空殼公司，且有實際之營業行為，嗣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過半年之縝密審理，予以核可，並無不當，竟遭被告等扭曲抹黑。核被告謝志偉及被告許志雄所為，係分別違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以散布文字、圖畫方式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以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公

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輸出，致生損害於他人）及刑法第 132 條洩露國防以外機密等罪責，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提起告訴。

謹 狀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證

附件：謝志偉手稿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與台北市商業管理處之函文影本。